

※本辦法業於 108.10.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1.1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28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由校務會議分別選出之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七人、職員代表一人、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與會議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未能選出新委員時，由原任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劃財務運用之事後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劃、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未開會期間之例行事務由主任委員處理。若有爭議性事務，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